

#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豫1081破3号

2024年9月30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0破申70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张艳对被申请人禹州市豪凯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年11月4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0破72之1号民事裁定，裁定该案由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指定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禹州市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12条之规定，本案将采用快速审理机制来进行审理。禹州市豪凯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升龙广场1号楼B座21层；邮政编码：476300；联系电话：刘聪睿 13253719525）书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另上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105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另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